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我们同意提名阎广兴先生、邹艳环女士、赵超先生、曹奇志先生、闫哲先生、王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排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我们同意提名程丽女士、卢闯先生、赵子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详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

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对子公司隆瑞三优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价格是基于评估数据，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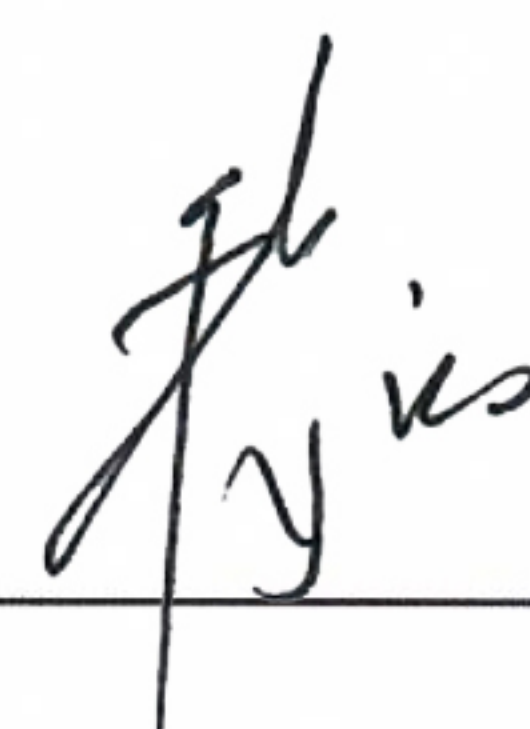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丽、卢迪、卢闯

2023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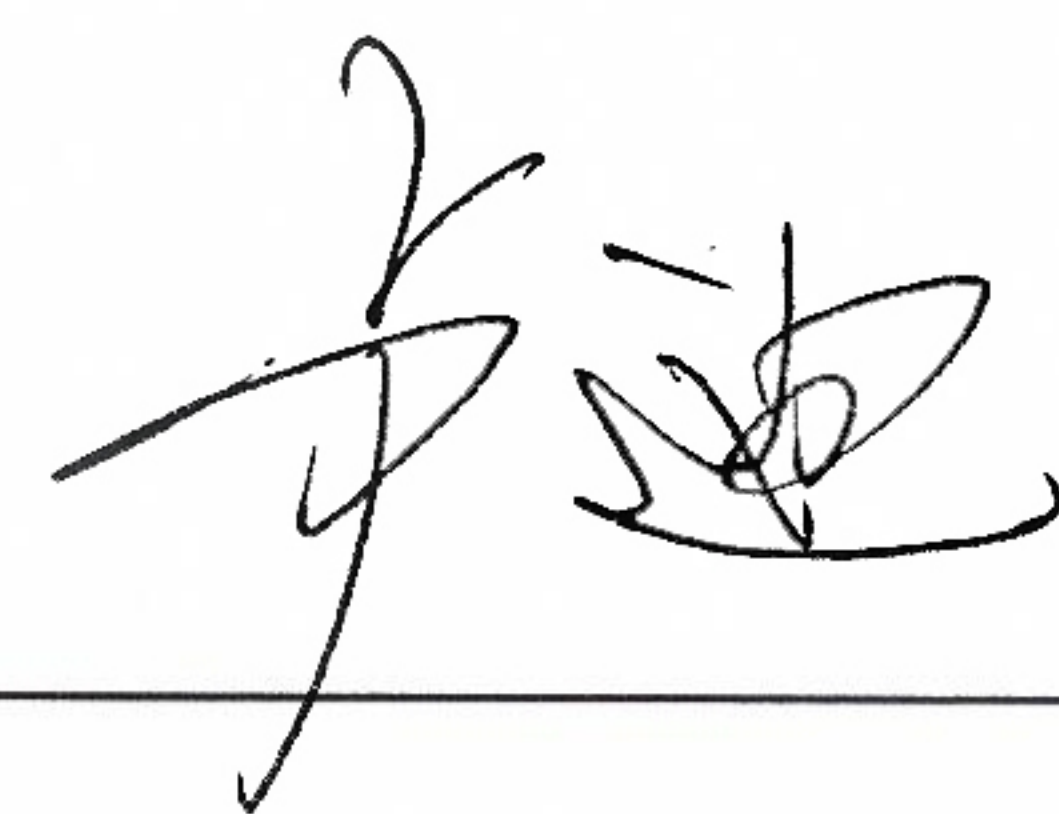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巴传媒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程丽



卢迪



卢闯

